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办公室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区委、区委领导同志交办的文件、讲话等文稿的起草或修改工作；负责区委文件和区委办公室代区委行文的起草和核审工作；承担为区委制定决策和有关政策的服务工作；负责区委领导汇报材料和内外刊物属名文章的起草工作；负责内刊编辑工作。

2、围绕中央和省、市、区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综合、专题调研，收集和处理信息、反馈动态。

3、负责区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区委日常工作活动的组织安排。

4、负责区委、区委办公室日常文书处理、往来接待、印章管理和使用、值班安排、文书档案的立卷、资料保管查阅工作。

5、负责区委机关的卫生绿化、医疗保健、职工生活、房产、基建、维修、物资分配和机关用车的管理使用等机关事务工作。

6、负责管理区委机关的经费预算决算、经费拨款和财务审计。

7、负责本室的人事管理和党务工作；指导区委机关的党建工作；负责区委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负责区委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9、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生活服务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区委办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42.27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62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追加精神文明奖等支出，使得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7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81万元，占88.5%；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9.95万元，占11.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3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6.5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79.76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39.27万元，减少2.5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本年支出1536.57万元，增加59.34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追加精神文明奖等支出，使得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0%,比年初预算增加422.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追加精神文明奖等支出，使得支出增加；本年支出15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59.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追加精神文明奖等支出，使得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6.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67.2万元，占82.5%；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21万元，占1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73万元，占1.5%；住房保障支出38.42万元，占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6.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57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3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5.88万元，降低67.0%，主要原因是体现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60.09万元，降低54.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3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6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3.86万元，增长53.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增加；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9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5批次、3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79.8万元，减少306%，主要原因是；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会接待批次增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68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减少563.24万元，降低21.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22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变化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